

2016 年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 2016 年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简称县妇联)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的工作部署，制定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调查研究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4、指导和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农村妇女的“双学双比”活动、城镇妇女的“巾帼建功”活动。

5、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订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家庭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妇女儿童开展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6、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条款；反映牵涉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重大侵权案件。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县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 2016 年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妇女联合会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妇联 2016 年度总收入 136.22 万元，全部为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 万元，上升 1.38 %。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妇联 2016 年度总支出 136.22 万元，全部为本年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9.1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1.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6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干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9 万元，上升 33.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22 万元。全部为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21 万元，增长 79.2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及财政追加项目拨款 55.57 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6.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21 万元，增长 79.2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及财政追加项目拨款 55.57 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9.6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47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 2.76 万元的 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0.96 万元的 201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临时增加工作任务等。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8.4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30.3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占 55.2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占 49.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16 年县妇联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乡调研或到省、市开会、培训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 40 次，接待人数共 48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县妇联无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下乡调研或到省、市开会、培训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县妇联没有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